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累计上涨486.07%,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下跌、跌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涨停,10月23日至11月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5日再次涨停;11月6日至11月14日股价继续波动,11月17日股价大幅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1月18日再次涨停;11月19日至11月2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涨停,11月27日股票继续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2月3日至12月16日股价连续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0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2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156.13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43.50倍,最新市净率为25.9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9.22倍,市净率为3.1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0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2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156.13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43.50倍,最新市净率为25.9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9.22倍,市净率为3.1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股票最近一个交易日日内振幅和换手率较高。2025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9.70%,股票换手率达3.28%,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3.12%,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中昊芯英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方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截至2025年12月15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0%。若要约届满前有股东接受要约且未撤回,则在本次交易完成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可能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十、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金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十一、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二、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控股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收购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十六、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的手续。在本次要约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3.9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156.13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156.13元/股,则按照156.13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132.15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累计上涨486.07%,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下跌、跌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涨停,10月23日至11月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5日再次涨停;11月6日至11月14日股价继续波动,11月17日股价大幅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1月18日再次涨停;11月19日至11月2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涨停,11月27日股票继续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2月3日至12月16日股价连续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0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2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156.13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43.50倍,最新市净率为25.9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9.22倍,市净率为3.1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最近一个交易日日内振幅和换手率较高

2025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9.70%,股票换手率达3.28%,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3.12%,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中昊芯英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方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截至2025年12月15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0%。若要约届满前有股东接受要约且未撤回,则在本次交易完成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可能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七、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十、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唐金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十一、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控股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向董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皖新文化广场48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翔先生、纵艳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关于同意清算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同意清算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向董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皖新文化广场48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翔先生、纵艳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关于同意清算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同意清算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清算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同意清算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鉴于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新金智创投)合伙期限已届满,不再新增投资项目,公司拟同意对其进行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2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智)、王天寿、陈武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新金智创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披露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8)。

2015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皖新金智创投增资不超过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皖新金智创投增资不超过8.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

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皖新金智创投合伙期限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二、皖新金智创投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068383375X0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区北京路8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天寿

6.成立日期:2013年1月7日

7.合伙期限:2013年1月7日至2025年6月30日

8.经营范围:科技、教育、文化、出版、传媒领域的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9.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姓名和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万元	98.62%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900万元	0.62%
陈武	100万元	0.07%
王天寿	1,000万元	0.69%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375.64万元,净资产58,998.0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04.0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9,338.29万元,净资产58,608.02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4.8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意清算的主要原因

鉴于皖新金智创投合伙期限已届满,不再新增投资项目,公司同意皖新金智创投进行清算,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皖新金智创投届满清算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执行具体清算程序等。

四、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同意皖新金智创投清算系依据其《合伙协议》所作出的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皖新金智创投清算人做好相关清算工作,并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尹翔先生、纵艳丽女士简历

1.尹翔先生:197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程硕士,一级人力资源师,中级编辑,中级经济师。曾任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徽出版集团所属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单位法人。获得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双百人才(2011年),安徽省委宣传部"江淮文化名家"引育工程领军人才(2023年)。

2.纵艳丽女士:197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宿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砀山分公司经理,蚌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副总理、总经理,芜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4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单位 ")此前收到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5)豫0523刑初223号),公司涉嫌串通投标罪被起诉,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5)豫0523 刑初22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公诉机关: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公司被告人:杨某、何某某

(二)基本情况

2021年6月,曹操高陵管理委员会就"安阳曹操高陵保护展示工程I、II期绿化及管网项目(环境控制之一期绿化)"进行招标,合同金额为9,622.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4%,公司参与投标并中标,因公司时任子公司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员工在招投标程序中未依法合规,公司及园林集团直接责任人员杨某、何某某被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串通投标罪向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案件判决结果

(一)、被告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犯串通投标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二)、被告人杨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该院缴纳。)

(三)、被告人何某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该院缴纳。)

三、后续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判决暂未生效,上述事件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加强对证券及合规投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要求所有相关人员提升合规与责任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上述判决情况,公司判断上述情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退市的情形。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中昊芯英")要约收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普股份")股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根据上述规章与指南,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

●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3.9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156.13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156.13元/股,则按照156.13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132.15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 本公告为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中昊芯英")要约收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普股份")股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根据上述规章与指南,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

●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3.9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156.13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156.13元/股,则按照156.13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132.15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中昊芯英")要约收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普股份")股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根据上述规章与指南,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

●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3.9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156.13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156.13元/股,则按照156.13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132.15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累计上涨486.07%,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下跌、跌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涨停,10月23日至11月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5日再次涨停;11月6日至11月14日股价继续波动,11月17日股价大幅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1月18日再次涨停;11月19日至11月2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涨停,11月27日股票继续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2月3日至12月16日股价连续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0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2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156.13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43.50倍,最新市净率为25.9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9.22倍,市净率为3.1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最近一个交易日日内振幅和换手率较高

2025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9.70%,股票换手率达3.28%,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3.12%,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中昊芯英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方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截至2025年12月15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0%。若要约届满前有股东接受要约且未撤回,则在本次交易完成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可能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七、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十、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金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十一、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控股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